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总工会文件

吉人社联〔2023〕20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和 吉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省各产业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激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拼搏奉献,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经省委同意,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决定,2023年评选表彰一批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

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职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评选范围

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的评选范围：在我省依法注册（登记）并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的评选范围：加入工会组织的我省在职的工人、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吉林省工人先锋号的评选范围：在我省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中的车间、工段、班组等，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所属的部门。

原则上，已获得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称号的，不参加评选。

(二) 表彰名额

今年拟表彰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 30 个，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 100 个，吉林省工人先锋号 40 个。其中，奖章 3 个、奖章 10 个、先锋号 4 个表彰对象，从全省“十百千”重大项目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优秀集体和个人典型中评选产生。

二、评选条件

参加评选吉林省五一劳动奖和吉林省工人先锋号的集体和个人，应当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严格落实党

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本职工作、主动担当作为,为党和人民事业创造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无违纪违法现象或行为,未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问责或约谈等组织处理,无违反诚信原则等问题。一般应具有市(州)表彰、奖励或其他荣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扎实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数字吉林”建设,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坚决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深入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加快生态强省建设,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增强振兴发展的动力活力,推动深化改革走深走实,促进开放合作提质增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精心维护安全稳

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推进健康吉林建设,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动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落实产业工人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改革措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工作,持续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全面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评选推荐工作采取基层推荐、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一)评选程序

1.基层推荐。所有推荐对象需经所在单位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或通过其他民主形式评选,并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考核的基础上,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上报

前,需按照规定和管理权限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提供书面材料;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对象,各基层单位上报当地县级以上工会组织。

2.逐级审核。县级以上工会组织会同人社部门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对各推荐对象及其主要事迹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择优上报上一级评选推荐工作机构。各地评选推荐机构、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省各产业工会按照评选条件要求和所分配的名额,将评选出来的推荐对象相关材料报送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综合评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省各产业工会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综合审核把关,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各类人员比例情况在全省范围内适当调整分配名额数量并统筹提出调换推荐对象的意见。综合评审工作结束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择优考核对象。

4.省级考核。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发布考核公告,采取适当方式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

5.领导小组审定。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通过的建议表彰对象及考核意见,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表彰对象。

6.省级公示。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适当方式,对拟表彰对象在吉林省总工会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7.实施表彰。对省级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为表彰对象。由省人社厅、省总工会联合印发表彰文件予以表彰。

(二)工作要求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评选推荐机构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名额、程序和要求开展推荐评选工作,以政治表现好、业绩突出、贡献显著、群众公认作为衡量标准,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优中选优,切实把政治意识强、工作业绩好、表率作用大的集体和个人推荐出来,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2.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重点向长期工作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基层单位和一线岗位工作的人员倾斜。在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比例不低于35%,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20%,科教人员比例不低于20%,企业负责人比例不超过10%,非公企业职工、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中,非公企业应占一定比例。

3.严控推荐对象结构比例。各地、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省各产业工会要严格程序和标准,按照所分配名额和人员结构比例要求,分类进行推荐。推荐的企业负责人人选如还兼任其他职务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推荐。

4.严控机关事业单位和领导干部推荐数量。副厅级(含)或者

相当于副厅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有企业中的省管、中管干部),县级(含)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加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特殊贡献是指: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教人员推荐。

5.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所有推荐对象,均需征求所在地公安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需按照属地原则征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其中,对推荐对象为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对推荐对象为非公企业或非公企业负责人的,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工商联、统战部门等单位的意见,且对非公企业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对推荐对象为省五一劳动奖状单位或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的注册地不在当地的,需征求注册地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单位的意见。对推荐对象为企业职工(非法人代表)的,还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对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或社会组织负责人的,还需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对推荐对象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还需按

照管理权限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所有征求到的意见,均需有关单位在书面意见上加盖公章。

6.确保推荐对象质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得向上推荐:有近3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按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

7.严肃工作纪律。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不得“带病”推荐,宁缺毋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骗取荣誉或未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其奖励。对于在推荐工作中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于因违法违纪原因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将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和奖金。

四、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省人社厅、省总工会联合发布表彰决定,对评选出来的先进集体分别授予“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或“吉林省工人先锋号获得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来的先进个人授予“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五、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项评选表彰工作,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共同成立了吉

林省五一劳动奖和吉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推荐评选工作机构,负责统筹组织本地及所辖县、市的评选推荐工作。

各地、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省各产业工会务于3月24日前,将推荐对象的推荐审批表(一式5份)、汇总表1份(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各1份,以及征求意见表、基础荣誉证明等相关材料报送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逾期报送,不再受理。

联系人:刘小穆(吉林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联系电话:(0431)85375525

电子邮箱:xiaomu_liu@163.com

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7256号

附件:1.吉林省五一劳动奖和吉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2023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和吉林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3.2023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推荐审批表

4.2023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推荐审批表

5. 2023 年吉林省工人先锋号获得集体推荐审批表
6.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单位)
7.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
8.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单位负责人)
9.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
10. 2023 年吉林省工人先锋号获得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11.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推荐对象汇总表
12.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13. 2023 年吉林省工人先锋号获得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总工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吉林省五一劳动奖和吉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隋明利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裴红卫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姜雪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公室主任

杨志强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办 公 室：

主 任：姜雪原（兼）

杨志强（兼）

成 员：王剑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公室副主任

李维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刘小穆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三级调研员

刘 蕊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二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和吉林省工人先锋号 推荐名额分配表

类别 推荐机构	省五一劳动奖章						省五一 劳动 奖状	省工人 先锋号
	小计	产业 工人	一线职工 及专业 技术人员	科教 人员	企业 负责人	其他 人员		
长春市	18	7	3	4	1	3	4	5
吉林市	9	3	2	2	1	1	3	4
四平市	7	2	2	1	1	1	2	3
辽源市	6	2	1	1	1	1	2	3
通化市	6	2	1	1	1	1	2	3
白山市	6	2	1	1	1	1	2	3
松原市	7	2	2	1	1	1	2	3
白城市	6	2	1	1	1	1	2	3
延边州	8	2	2	2	1	1	3	3
梅河口市	2	1		1			1	1
长白山 开发区								1
省 直	4			2		2	1	1
省产业 工会	11	3	3	3	1	1	3	3
全省“十百千” 重大项目劳动 和技能竞赛先 进集体和个人	10	7	2			1	3	4
合 计	100	35	20	20	10	15	30	40

注：1.产业工人：指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

2.一线职工及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一线职工指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指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副职从事技术工作的按其他人员推荐。

3.科教人员：指学校、科研院所处级（不含处级）以下职工。

4.其他人员：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处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副职、主要从事管理工作的企业中层（如部门经理）。

附件 3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所属行业：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GB2312 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必须填写准确全称,职工人数、年产值、年利润必须如实填写;

三、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非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

四、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他;

五、推荐单位指市(州)总工会,长白山开发区总工会,梅河口市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省产业工会;

六、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字数 1000 字左右;

七、此表填写一式 5 份,请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对折。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人(其中:男职工 人,女职工 人)。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年产值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拟授予表彰称号	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	表彰层级	省级工作部门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主 要 事 迹

所在单位评选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出席会议 人,其中 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审核审批意见			
县(市、区)级工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级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工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保障厅审批意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单位类型：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GB2312 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照片用线缝上;

二、姓名和工作单位必须填写准确全称,籍贯填写××省(区、市)、××市(县);

三、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非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

四、推荐单位指市(州)总工会,长白山开发区总工会,梅河口市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省产业工会等;

五、职务、职称和技术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

六、简历从学徒或高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要有时间断档;

七、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字数 1000 字左右;

八、此表填写一式 5 份,请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对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彩色 近照用线装订 (2寸)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拟授予 表彰称号		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表彰层级	省级工作 部门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 要 事 迹

所在单位评选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出席会议 人,其中 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审核审批意见			
县(市、区)级工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级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工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保障厅审核审批意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盖章) 年 月 日

2023 年吉林省工人先锋号获得集体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_____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名称：

单位类型：_____

所属行业：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GB2312 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单位、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名称必须填写准确全称;

三、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非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

四、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他;

五、推荐单位指市(州)总工会,长白山开发区总工会,梅河口市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省产业工会;

六、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字数 1000 字左右;

七、此表填写一式 5 份,请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对折。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车间/工段/ 班组(科室)			何时组建		
车间/工段/ 班组(科室) 构成情况	共 人,其中男 人,女人,党员 人,团员 人。				
	平均年龄 岁。				
	高级技师 人,技师 人,高级工 人, 中级工 人,初级工 人。				
	大专(含以上) 人,高中(中专) 人,初中 人, 小学 人。				
车间/工段/ 班组(科室)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工种		技术等级
	何时任职				职 称
	联系电话				
拟授予 表彰称号	吉林省工人先锋号获得集体		表彰层级	省级工作 部门	
车间/工段/ 班组(科室) 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奖励					

车间/工段/ 班组(科室) 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处分	
主 要 事 迹	

所在单位评选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		所在单位 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出席会议 人,其中 同意 人,反对 人,弃 权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审核审批意见			
县(市、区)级工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级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工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保障厅审核意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盖章) 年 月 日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企业单位)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非公企业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征求上级审计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2.“企业性质”一栏填写“公有制”或“非公有制”；

3.此表一式2份，随审批表报送1份，各市（州）总工会留存1份。

附件 7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名称: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2份,随审批表报送1份,各市(州)总工会留存1份。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企业单位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非公企业负责人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征求上级审计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2.“企业性质”一栏填写“公有制”或“非公有制”；

3.此表一式2份，随审批表报送1份，各市(州)总工会留存1份。

附件 9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机 关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职工（非法人代表）的，按照管理权限须征求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及当地公安部门意见；
2.此表一式 2 份，随审批表报送 1 份，各市（州）总工会留存 1 份。

2023 年吉林省工人先锋号获得集体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单位(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等): 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机 关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2 份,随审批表报送 1 份,各市(州)总工会留存 1 份。

2023 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主要荣誉

注：单位性质，是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国有、非公）等。

主管领导: _____

填报人: _____

2023 年吉林省工人先锋号获得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	单位性质	主要荣誉

注：单位性质，是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国有、非公）等。

主管领导: _____

填报人: _____

